大公報 社評

揪出操縱壹傳媒股價的幕後黑手

月前黎智英涉違反國安法被捕，壹傳媒股價隨即大幅飆升，成交激增，此異象被攬炒派演繹為「市民用真金白銀支持黎智英」。但隨着警方昨日以涉嫌「串謀詐騙」及「洗黑錢」罪名拘捕十五人，真相大白，所謂「股票當選票、支持黎智英」不過是操縱市場牟利的犯罪行為。有理由相信，浮出水面的僅是小魚蝦，大魚仍未落網，好戲還在後頭。

根據警方公布的案情，涉案者利用社交媒體為溝通工具，透過密集式股票交易，製造虛假交易量，營造股票交投熾熱假象，引誘散戶入局，在股價高位散貨牟利。壹傳媒股價由七仙五炒起，最高升至一點九六元，其後跌至三毫左右。以上月十日至十二日短短三日成交六十多億元計，小股民損失慘重，有年輕人哀嘆連結婚的錢都賠進去，有長者痛失「棺材本」。可以說，這是一場打着「支持黎智英」名義、打劫小股民的瘋狂屠戮行動，又被稱為「割韭菜」。

被捕者身份複雜，有黑社會分子、公務員、傳銷員、自僱人士及自稱的全職投資者，三日內進行一萬三千多筆交易，涉及十五億元款項，相當於期間整體交易量的兩成四。他們共獲益約三千萬元，其中一人獲益二千多萬元，其實都是散戶的血淚。從被捕者的背景，可判斷他們不過是前台的傀儡，幕後黑手仍在逍遙法外。警方亦指出，案件調查仍在初級階段，仍有大量的工作需要處理，包括追查資金來源、得益去向、有無幕後操控及其他人涉案等，現階段不排除有任何可能性。

壹傳媒股價跌跌不休，早已進入「仙班」，「垃圾股」居然死灰復燃，炒到癲狂，十分詭異。主要原因有兩個，一是黎智英佔股高達七成一，街邊散貨有限，細價股極容易被別有用心者舞高舞低；二是股價異動的時間敏感，黎智英被捕，股價即狂升，其後黎智英被保釋，股價亦大幅回落，這顯然不是巧合那麼簡單。壹傳媒乘機大肆宣傳，聲稱黎智英被捕惹起支持者不滿，以買入其股票表達憤怒云云，成功製造「新聞」，吸引國際關注。那些對國安法不滿的反華勢力，有了炒作「人權問題」的藉口。

事非尋常必藏奸，壹傳媒股價異動啓人反思。無論一四年「佔中」，還是去年「黑暴」，都涉及大量黑金，這些錢如何運作仍然是雲遮霧罩，有待深挖真相。還有，政客近年時興「衆籌」，莫說涉國安法被捕的周庭所操控的「我要攬炒」衆籌，有如「豬籠入水」，甚至名不見經傳者都可以輕易籌到錢。因參與黑暴首次被定罪的一名小學老師，不足一日就籌足五十萬元，而錢財來得如此容易，實質上起了鼓動年輕人加入黑暴行動的作用。香港要徹底肅清黑暴攬炒，首先就要斬斷黑金供應鏈。

在警方鍥而不捨追查下，如今龐大黑金帝國已被掀開冰山一角，市民殷切期望警方再接再厲，將幕後黑手連根拔起。

井水集

援港檢測人員，感謝你們！

一張圖片，勝過千言萬語。

大公報昨日刊登一張內地援港檢測人員的手部特寫，布滿因為大量檢測工作而磨損的破皮，令人動容，這是醫者仁心、大愛無疆的最生動體現，更是香港與內地同胞血濃於水、同心抗疫的最佳見證。

普檢計劃自九月一日實施以來，累計有一百四十多萬市民接受採樣，找到二十多個隱形患者，患者得以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社區傳播鏈也被截斷，對控制疫情大有助益。透過普檢計劃，可以推算出全港仍有約百名隱形患者，這為部署下一階段的防疫工作及復工復學奠定基礎。內地援港人員日以繼夜、夜以繼日的辛勤工作，可謂居功至偉！

反對派為破壞普檢計劃，離間兩地感情，曾別有用心地散播謠言。但事實勝於雄辯，所謂「檢疫變播毒」、「基因送中」、「內地檢測劑質量有問題」、「內地人員難以溝通」、「檢測無效」等等，統統都不攻自破！

面對種種非難及質疑，援港人員雖有一定的壓力，但沒有一句怨言，他們有的是「我們一定全力以赴」的誓言，並以扎實而專業的工作，贏得香港市民的信賴。部分醫學界人士也由當初的狐疑變成心悅誠服，自願參與檢測計劃。最令人感動的是，部分援港人員曾馳援武漢、北京及新疆等地，來不及讓疲倦的身體得到休息，來不及與久違的家人團聚，就匆匆南下幫助港人抗疫。

在偉大的抗疫鬥爭中，白衣天使最美，而這批援港檢測人員則是新時代最可愛的人。連日來，香港人以各種方式對他們表達謝意，包括寫信、送花籃、水果、心意卡，也有人端來親自煲好的糖水。

相比內地援港檢測人員的捨生忘死、無私奉獻，香港反對派及部分黃醫護不感到汗顏嗎？會因為良心不安而公開作出道歉嗎？

龍眠山

倡設司法改革委員會 廢除大律師公會

郭文緯：應取消藐視法庭罪

最近多宗與「修例風波」相關的案件備受爭議，前廉政公署副廉政專員郭文緯昨日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司法獨立只是要確保法官判案不受外界干擾，但並不等於司法機構「無王管」，應盡快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獨立投訴委員會及量刑委員會，並取消藐視法庭罪。他亦批評司法覆核被濫用是源於法庭把關不力，建議收緊有關門檻。

時事追擊

大公報記者 高仁

▲▶郭文緯（上圖）表示，政府應盡快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同時亦應成立獨立投訴委員會及量刑委員會

「法官也是人，法律公不公正就是看法官是否公正。」郭文緯表示，上世紀七十年代，他曾經參與檢控工作，當年新界只有兩個法庭，一在新界東粉嶺，一在新界西荃灣。粉嶺的那個英籍法官是個酒鬼，經常和辯方律師一起吃飯喝酒。在法庭，十個案件中，他起碼有六件判無罪釋放。另一個荃灣的法官，與警察關係非常好，經常參加警察活動。在法庭，十個案件裏有九個都判有罪。「因此判案關鍵是看法官的。」

「要看法官是否公正」

最近多宗與「修例風波」相關的案件備受爭議，被指屢屢放生暴徒的裁判官何俊堯更曾在庭上稱兩名出庭作供的警察不誠實可靠。郭文緯直言，倘若法官為了釋放被告而歪曲事實，硬指稱控方證人「不誠實」、「不專業」等以推翻其供詞的可信性；這種做法不但可能違反《法官行為指引》，更會損毀警隊聲譽，使其公信力陷入危機，嚴重損害香港的法治。

郭文緯進一步指出，當一名法官認為證人「不誠實」之後，即使上訴亦難以推翻之前的裁決，因為上訴庭看的是法律觀點，而非事實觀點，不能代替之前的法官信或不信證人。而司法機構若明知上訴無用，還以「可以上訴」作為回應市民不滿的託詞，便等於瞞騙市民，故政府應盡快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同時亦應成立獨立投訴委員會及量刑委員會，並取消藐視法庭罪。

郭文緯說，近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強調香港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那麼見到司法機關出現問題，主動出手解決正是責無旁貸，也是體現行政主導的重要舉措。

對於何俊堯在巨大爭議聲中獲調職加薪，郭文緯直言，法院應有所交代，「裏面的升職、調職程序是怎樣，運作機制如何，還是有人能隻手遮天，一個人說了算？這些都應向市民交代。」

須收緊司法覆核門檻

郭文緯還建議收緊司法覆核和法律援助門檻。他指出，1997年回歸當年，只有112項司法覆核申請，但去年卻增至3889件，原因就是法庭把關不力，什麼司法覆核都批准。他亦建議廢除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新加坡、馬來西亞，甚至美國都已經不分大律師和律師，只有香港還將兩者分開，而且如今的香港大律師公會本質上已成為反中亂港的組織，理應廢除。

司法機構漠視民意 拒公開7·3講座內容

【大公報訊】司法機構日前發聲明證實，7月3日曾舉辦「司法公正及公眾信心」講座，但拒絕公開講座內容。大公報記者日前向首席法官馬道立當面追問此事，他避而不答，司法機構回覆大公報查詢時亦表示沒有補充。有市民認為，司法獨立不代表自把自為，司法機構不可漠視民意，應向社會解釋清楚以挽回信譽，切不可讓傲慢無比的「司法獨裁」破壞了香港的法治精神，甚至動搖市民對司法公正的信心。

《大公報》從曾出席7月3日講座的裁判官處得知，當日講座主題為司法公正(impartiality)，由黃崇厚(Albert Wong)主持，全港裁判官參加，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Current CJ G Ma）也在場。有裁判官表示對該講座內容感到負面、有壓力、受「打壓」。連日來，多名政界、法律界人士呼籲司法機構公開講座內容。但司法機構至今仍保持沉默。

戴耀廷歪論圖反撲

另外，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日前撰文揭批香港司法機構運作千瘡百孔，被港大解僱的戴耀廷昨日竟指烈要求法院緊急改革的建議，是要把香港法院完全變成中共統治香港的工具云云。

全國政協委員、律師簡松年表示，不受監察的司法是最容易腐化的，近年司法覆核案件不斷增加，較回歸時增逾30倍；修例風波案件及「佔中」案的判決飽受爭議，卻不見有何改善之舉，反而以「司法獨立」為名拒絕任何監察，並對7月3日的司法講座至今未有明確交代，反映了司法機關的自我膨脹和自我權力增值，「這反倒是香港司法的退步」。他批評戴耀廷的論調是「充滿保護主義」的政治口號，「司法機關若是做得好，怕什麼監察，拒絕改革才是故步自封」。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批評，戴耀廷是鼓吹「違法達義」、「公民抗命」等歪論的始作俑者，從「佔中」到黑暴，煽動多少年輕人違法自毀前程，他至今還因「佔中」案背負官司，「有何資格對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指手畫腳？」他亦指出，近來多個涉修例風波案的暴徒被放生，以及有裁判官收到大量投訴卻仍能調職加薪，令不少市民對司法的公正性產生質疑，「一般裁判官要有十年資歷才能擔任刑事案件排期法官，何俊堯不過做了五、六年，憑什麼平步青雲？」

律政司：致力確保檢控工作執行妥當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近日，社會就法官涉社會動亂的案件有截然不同的判刑引起極大爭議。

《大公報》日前向律政司查詢目前是否有機制監察司法不公的情況以及機制是否有效。律政司發言人回覆指，律政司會根據《裁判官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等條例跟進法庭所判處的刑罰，強調律政司及檢控人員會確保檢控工作執行妥當，不偏不倚地秉行公義。

發言人表示，就法庭在刑事案件中所判處的刑罰，律政司會仔細研究相關資料包括主控官的報告及法庭的判刑理由，並在合適的情況下作出跟進，包括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04條向有關裁判官申請覆核其判處的刑罰；以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1A條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刑罰，申請原因是基於該刑罰並非經法律認可、原則上錯誤、或明顯過重或明顯不足。

發言人續指，若法庭裁定無罪時出現「有悖常情」的裁決，或基於法庭裁定無罪時出現錯誤法律觀點，律政司亦可以在合適的情況下作出跟進，包括在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並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84條以案件呈述的方式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或在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並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05條以案件呈述的方式，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發言人重申，律政司應致力確保檢控工作執行妥當，檢控人員會秉持最高的專業標準處理刑事案件，以同等的尺度，不偏不倚地秉行公義。

出童書涉教避刑責 檢控官翁達揚離職

【大公報訊】時任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檢控官翁達揚去年與一名大律師合作出版一本介紹本港法律制度的書籍，涉教青少年避刑責，之後被立法會議員投訴。律政司表示，翁達揚已經離開公務員隊伍。

◀《大公報》今年三月獨家報道，揭露時任檢控官翁達揚與私人執業大律師梅碧思合著《孩子必須知的法律常識》，有利益衝突之嫌

《大公報》今年三月獨家報道，揭露時任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檢控官翁達揚與私人執業大律師梅碧思合著的《孩子必須知的法律常識》教導青少年「避開法律陷阱，了解人權保障」涉嫌違反批准出書的附帶條件，有利益衝突之嫌。律政司當時已展開內部調查，並勒令翁達揚不准再處理涉及所謂反修例引起的公眾秩序活動案件。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今年三月去信律政司，質疑翁達揚涉嫌利益衝突及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律政司回覆葛珮帆表示，事件後相關人員已被調職，不能處理涉及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並啟動內部既定程序處理個案，跟進任何涉嫌違規的行為。律政司不評論曾經對翁達揚採取的具體行動，又指翁達揚最近已經離開公務員隊伍，日後亦會審慎處理律政司內每宗外間工作的申請。